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文件

滨科奖办字〔2019〕3号

关于 2019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 2019 年新修订的《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9〕18 号）规定，为做好 2019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工作重点

一是突出自主创新。重点奖励对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任务，聚焦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关键科学问题、基础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有力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水平和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

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重点奖励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融通创新，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应

用，提高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成果；

三是推动科技惠及民生。重点奖励在医养健康、资源环境、食品安全、精准扶贫等领域满足百姓迫切需求，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推动与改善民生需求紧密结合的科技成果。

二、提名办法和条件

（一）提名办法

2019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采取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两种方式。提名专家和提名人单位应具有《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9〕18 号）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提名条件。

每位提名专家每年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项市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的科学领域内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提名专家提名候选项目时，不能同时申报市科学技术奖，不能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名人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

提名人单位、专家承担提名、异议处理等主体责任，对提名项目及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提名条件

提名项目和人选除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9〕18号）和《2019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见附件1）规定的有关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市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需在2017年10月31日前正式发表。提名市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 列入国家、省部级和市级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或结题通过后方可提名。

3. 2019年度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每人限申报两项。2018年度市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前两位获奖人员不得被提名参评2019年度市科学技术奖。已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同技术内容参评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4. 参评市科学技术奖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完成人必须为论文作者。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项目完成人的，须提供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出具的同意使用该论文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知情同意函。

5. 提名项目需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里进行了成果登记。

6. 涉密项目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7. 提名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同时项目所有完成人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19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并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将项目公示情况汇总上报。

（三）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专家按照《2019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学科分类名称”请慎重填写，此项作为评审分组和选取专家的依据，请根据提名项目（人选）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最多可填写三个，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三、提名材料及报送时间

市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一份（连同 pdf 版扫描件，样式见附件 1），提名单位还须报送提名公函和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连同 word 电子版，样式见附件 2）各一份。提名材料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送至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四、其他事项

1. 提名单位和参评对象务必确保参评项目使用论文、专利未在往年获奖项目以及 2019 年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杜绝论文、专利等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2. 2019 年度对医疗卫生类成果实行限额提名，具体指标请

与市奖励办联系。滨州医学院提名的科技成果，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滨州、烟台市科学技术奖；曾获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提名本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3. 中央驻滨单位或市外机构驻滨单位，其主管单位不具有提名资格的，一律由其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提名。

4. 市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完成人一等奖不超过 12 位，二等奖不超过 9 位，三等奖不超过 6 位；完成单位一等奖不超过 9 个、二等奖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不超过 5 个。

5.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切实发挥科技奖励激励引导作用，激发我市科技创新活力，请各县（市、区）科技部门积极提名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项目，对于获市科技奖项目将在省科技项目、平台申报和市科技项目、平台立项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6. 鉴于目前成果登记的现状，经研究决定开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各拟开展成果评价的单位可提前办理委托自行选取相关服务机构，也可提请市科技局统一委托相关服务机构进行评价。拟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携带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具体见附件 3）到市科技局办理委托时间截止为 11 月 25 日。

五、联系方式

申报提名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滨州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联系。

联系人：李昕 刘坤芳 电话：3187026
材料报送地址：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667 号中海大厦 1101 室。
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bzkjj@163.com（涉外专家的项目请
用 U 盘拷贝报送）

附件：

1. 2019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2. 2019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3. 科技成果评价材料清单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发